

跨越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法制进程五十五周年

• 主编 初鲁宁

人民法院出版社

跨越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法制进程五十五周年
1954~2009

主编◎初鲁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越——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制进程五十五周年/初鲁宁

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9

ISBN 978-7-80217-890-8

I. 跨… II. 初… III. 法院—工作—青岛市—1954~2009

IV. 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3361 号

跨越——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制进程五十五周年

主编 初鲁宁

责任编辑 陈 健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3 千字

印 张 21.5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90-8

定 价 48.00 元

专业资料 注意保存

前进中的市南法院系列丛书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初鲁宁

编委会委员 刘北勇 赵德仁 周先广 许连生

李伦山 曲波 王敏

《跨越——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法制进程五十五周年》

编 辑 部

主 编 初鲁宁

副 主 编 王春林

编 辑 余云高 于 红 付 勇

编 务 张 舵 梁清扬

前 言

自1954年4月11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研究讨论设立市南区法院开始，市南区法院经历了从研究论证——组织筹建——正式成立——创新发展的五十五年历程。五十年来，先后由赵春生、刘昌荣、王瑞珍、杨冠忠、张德慧、梁作民、刘皖、柏敏、初鲁宁等九任院长团结带领全体“市南法院人”在开拓奋进的法制征程中，继往开来，披荆斩棘，阔步走向辉煌。

回首市南区法院开拓奋进的五十五年，市南区法院从无到有，由小变大，不断实现发展和跨越，其中无不凝结着几代“市南法院人”的智慧和汗水。我们永远不会忘记老一代市南法院人，是他們为市南区法院的审判事业殚精竭虑、鞠躬尽瘁，为我们奠定了发展的基础，集聚了腾飞的力量，谋划出了发展的蓝图。

回首市南区法院日新月异的五十五年，市南区法院脚踏实地，拾级而上，各项工作步入了规范化的进程，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全面实现新的跨越打造了坚实而广阔的发展平台。不

积跬步，无以至千里。经过五十五年、几代“市南法院人”的不懈追求和奋力拼搏，市南区法院整体工作和综合水平已经站到了一个新的起点，伴随着一轮冉冉升起的朝阳，每一名“市南法院人”身后留下的都是一串串坚实的足迹。

回首市南区法院厚积薄发的五十五年，市南区法院承载着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祝福和期盼，肩负着发展的重任和职责，孕育着未来的美丽和精彩，面对着新的形势和挑战，激发出了一种“志同道合、步调一致、风雨同舟、共谋发展”的优秀团队精神，全体“市南法院人”正大踏步地走向辉煌的明天。

在这五十年的时间里，市南区法院先后在市南区人民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作 34 次，经过我们多方面的努力，收齐了这 34 份宝贵的法院报告资料，并根据有关要求对部分工作报告进行了节录。现将这份近三十万字、记载着市南区法院发展轨迹的沉甸甸的宝贵资料结集出版。

五十年来，市南区法院努力在前进中探索，在探索中完善，在完善中发展，在发展中跨越，跨越的是昨天，跨越的是自我，跨越的更是辉煌。

前进中的市南法院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9 年 8 月

目 录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56年11月30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赵春生 (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节录)

——1958年5月17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赵春生 (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61年12月15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昌荣 (1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63年9月9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瑞珍 (2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66年3月17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瑞珍 (3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1 年 1 月 24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38)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2 年 2 月 18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4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3 年 4 月 19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5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4 年 8 月 5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5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5 年 3 月 27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6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6 年 3 月 25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7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7 年 4 月 12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8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8 年 3 月 23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9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9 年 3 月 23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9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0 年 4 月 23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冠忠 (1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1 年 3 月 26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德慧 (12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2 年 2 月 24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德慧 (13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3 年 2 月 11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德慧 (142)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4 年 3 月 3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德慧 (15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5 年 3 月 2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德慧 (16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6 年 3 月 7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德慧 (17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7 年 2 月 26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梁作民 (178)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8 年 1 月 16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梁作民 (18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9 年 2 月 3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代院长 刘 皖 (19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0 年 1 月 25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 皖 (2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1 年 2 月 16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代院长 柏 敏 (21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2 年 1 月 30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柏 敏 (2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3 年 1 月 18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柏 敏 (23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柏 敏 (24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5 年 1 月 13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柏 敏 (258)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6 年 1 月 14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初鲁宁 (26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7 年 1 月 19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初鲁宁 (27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初鲁宁 (282)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9 年 1 月 16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初鲁宁 (29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1956年11月30日在青岛市市南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院长 赵春生

各位代表：

自1955年5月市南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法院院长以来，我们根据上级的指示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原市南区人民政府调解科的基础上，于8月20日成立了市南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合法的利益，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同时还规定，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的遵守法律。司法部1956年司法行政工作计划指出，所有案件的审判必须做到合法、及时、正确。我们的工作就是遵循着这些法律的规定和上级的指示精神进行的。现在我将一年来的工作主要情况，向大会作如下汇报：

一、一年来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一）审判案件的情况

根据1955年8月20日至1956年10月底的统计，共受理刑、民案件722件。其中，刑事案件87件，占收案总数的12.05%（包括反革命5件，贪污盗窃6

件，破坏革命军人婚姻 3 件，伤害 26 件，其他侵犯人身权利 28 件，其他刑事案件 19 件)；民事案件 635 件，占收案总数的 87.95% (包括婚姻纠纷 224 件，房屋纠纷 178 件，债务纠纷 96 件，抚养纠纷 55 件，家务纠纷 17 件，其他纠纷 65 件)。共判结刑、民案件 639 件，其中刑事 77 件；民事 562 件；尚存刑、民案件 83 件，其中刑事 10 件，民事 73 件。

接待群众来访 658 人次，通过接待处理了简易纠纷 32 件。处理人民来信 161 件，其中催办案件 68 件，控告检举 67 件，批评法院工作的 6 件，其余 20 件。

在打击刑事犯罪，保卫经济建设方面：运用了审判职能，惩办了危害社会主义建设的违法犯罪分子，其中有贪污、盗窃、敲诈和破坏现役革命军人婚姻等刑事犯罪分子。这些犯罪行为，不仅违背了国家宪法和政策、法律、法令；同时也损害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的切身利益，扰乱了社会秩序。在宪法第一百零一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在审理这些犯罪分子中，有的为了贪图和追求个人腐化享乐生活，竟不顾国家政策法律，利用工作之方便，而再次进行贪污盗窃国家资产，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利益。如贪污分子蔡某在 1952 年曾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蔡某被释放后，本应悔过守法，但他在 1955 年 3 月就业于青岛市畜产公司仓库担任保管员工作时，竟利用职务之方便，进行贪污，自 1955 年 10 月至 1956 年 5 月，在出卖残余物资和发临时工工资上，先后贪污及侵吞他人公债款项等计 800 余元。该犯不仅贪污挥霍浪费，而且引诱拉拢并与某军人之妻通奸。

对违法犯罪分子，经审理查明属实，对已构成刑事犯罪的，均按其犯罪情节，分别判处了徒刑，实行劳动改造，使他们在劳动管教中，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中遵守政策、法律、法令的公民。

除此之外，对打架斗殴，轻微伤害等，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轻微刑事案件，我们是按照增进人民内部团结的精神解决，不是以惩罚为主，而是根据实际情

况，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政策教育，使他们懂得政策、法令，提高守法观念，分别予以调解和好。对其中违法侵犯人权的不良行为的人，也按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训诫处分。这样不仅加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而且还可以预防和减少民间纠纷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同时对于生产建设也是有利的。

在民事案件审判方面：一年来的审判工作；除审理刑事案件外，大部分是审理了自诉的民事案件。通过民事案件的审判，解决了人民内部的纠纷，增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推动了生产的发展，这对促进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是起了一定的作用。在民事案件中，婚姻纠纷 224 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35.27%；抚养纠纷 55 件，占 8.03%。根据审理情况，婚姻、抚养纠纷产生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在婚姻纠纷中：（1）夫妇多年感情一般尚好，因一时感情冲动，发生口角，而提出离婚；（2）喜新厌旧的思想，认为家庭妇女没有文化，也没有职业，尤其是对农村来的家庭妇女，男方嫌她土气，与己不配，则借口父母包办、感情不和提出离婚；（3）双方确系父母包办无感情，又多年不同居或在家庭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而提出离婚；（4）草率结婚，婚后确系没有建立感情，而提出离婚。

在抚养纠纷中：（1）有些人对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义务认识不足，以生活困难为借口，推卸抚养子女的责任，不支付子女生活费。（2）在农村，由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之后，农业合作化出现了新的情况，参加高级农业合作社，土地不分红，又无劳动力，要求对方抚养子女（这样多系离婚时确定土地作为孩子抚养费）。

这些纠纷，是随着国家形势发展变化而产生的，也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这些纠纷虽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如不妥善解决，就可能影响团结，影响生产和工作；因此，必须慎重处理。在处理和解决民事纠纷中，我们首先是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在掌握案情的基础上，才开庭审理。在审理中，首先，向双方当事人进行有关政策、法令的讲解，结合当事人的实

际情况，坚持说服教育的原则，在提高当事人觉悟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使其相互谅解，达到和睦团结，安心生产与工作；在确系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予依法判决。其次，对于无理诉讼的，如喜新厌旧的，除依法判决不准离婚外，并根据婚姻法规定精神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予以批评教育。对离婚后子女抚养费，也根据当事人经济收入情况，判处负担一定数量的抚养费，并进行适当的批评教育。

由于采取了上述方法，解决了纠纷，消除了双方之间的隔阂，使其双方认识了个人的缺点和错误，有的表示愿意改正缺点错误，这样使他们受到了一次法制教育。因此有不少的人，在解决问题后，工作和学习上都有很大的提高和进步，在家庭生活中也出现了一种和睦团结现象，互相勉励学习和工作。例如：邱某诉其夫离婚一案，邱某提出离婚的理由是因男方天天喝酒，把每月个人所发工资喝完，不够还借债，而影响家庭生活和夫妻感情，经过审理当庭对男方进行批评教育，男方表示态度，决心改正缺点，在女方同意下调解和好。事后了解双方关系很好。

（二）通过刑、民案件的审理，教育群众提高了法制观念

一年来，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法律。除当事人受到守法教育外，参加旁听及听法律报告的群众，据不完整统计有3000余人次，受到了现实的法制教育。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和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审理刑、民案件中，除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各项审判制度进行公开审理外，为达到教育守法之目的，还根据不同情况，对有关案件，采取了就地审理和就地宣判的方法，便于吸收群众参加旁听。由于案件公开审理，就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直接受到群众的监督，同时也对广大群众进行了具体的实际的法制教育，这样不仅使刑事案件被告人在群众面前低头认罪并承认错误，不敢抵赖，使案件便于处理；而且使广大群众也明确哪些事应该做，哪些事不应该做。如有的群众反映说，参加旁听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帮助很大，也提